

中共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长商职院党字〔2020〕9号

关于印发《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党总支、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选拔政治过硬、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和《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08〕11号）和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湘编办〔2012〕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经党委研究，决定开展学校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现将学校《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方案

中共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7月11日



中共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1日印发

附件：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学校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和《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08〕11 号）和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湘编办〔2012〕7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突出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真正把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选拔到中层干部岗位上来，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推进“双高计划”校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持。

二、基本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五）民主、公开、竞争、择优；

（六）民主集中制；

（七）依法依规办事。

三、组织领导

（一）成立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袁义和、刘国华

副组长：李晖、徐庆良、崔德明、金立槟、谢早春

成员：曹立村、曾永强、刘杰、蒙生木

职责：组织领导学校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统战处，李晖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任：李晖（兼）

副主任：曾永强

成员：办公室、组织统战处、宣传处、纪检监察审计室、人事处相关人员。

职责：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竞聘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成立中层干部竞聘上岗纪律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组长：金立槟

副组长：刘杰

成员：田艳媚、廖卓君、罗丽

职责：负责学校中层干部竞聘工作纪律的监督检查。

四、竞聘岗位

全校中层正副职都要求竞争上岗，具体竞聘岗位见附件1。

五、竞聘方式

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只竞争职级资格，不竞争具体岗位，具体岗位由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个人在报名时，应填报具体职级和具体岗位意向，具体岗位意向分为第一意向、第二意向及是否服从组织安排。

六、任职基本条件和要求

（一）基本条件

1、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2、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3、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学校和本部门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4、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专业水平和专业素养；

5、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6、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二）基本资格

1、学历要求：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任职及职称要求：

（1）竞聘中层正职岗位（副县级），要求具备其中以下条件之一：A、现任中层正职；B、在中层副职岗位工作3年以上；C、具备正高级职称；D、博士学位且具有副高级职

称。

仅具备条件 B 的，竞聘教务处、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质量管理中心、国际交流与培训中心、教学单位和部门（专指湘菜学院、湘商学院、湘旅学院、会计金融学院、文化创意学院、软件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创业学院、公共课教学部）正职岗位的，还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职称。

竞聘党总支书记提名人选和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处、纪检监察审计室、学生工作部等部门正职，要求有 5 年以上（含 5 年）党龄。

竞聘团委书记岗位的，必须是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有 3 年以上（含 3 年）团学工作经历。

（2）竞聘副职岗位，要求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竞聘教务处、教学单位和部门副职岗位，要求具有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教学工作岗位经历。竞聘党总支副书记提名人选要求具有 3 年以上（含 3 年）党龄，新竞聘党总支副书记提名人选的，原则上要有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

竞聘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处、纪检监察审计室、学生工作部等部门工作岗位的，要求为中共正式党员。

新竞聘中层副职岗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职称的，可竞聘中层副职（正科级）岗位；新竞聘中层副职岗位，无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可竞聘中层副职（副科级）岗位。

3、年龄要求：

竞聘者是男性和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职称的女性，年龄一般不超过 58 周岁（1962 年 7 月 31 日后出生）；竞聘者是中级职称的女性，年龄一般不超过 53 周岁（1967 年 7 月 31 日后出生）。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凡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干部，在规定影响时间内的，不得提拔聘任。

七、竞聘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竞聘程序

竞聘上岗共 10 个程序：（1）审定并公布方案；（2）报名及资格审查；（3）竞聘演讲；（4）民主测评与推荐；（5）确定考察对象；（6）组织考察；（7）讨论决定拟任人选；（8）公示；（9）任前谈话；（10）任职与备案。

1、审定和公布方案

党委审定并公布《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方案》。学校召开教职工大会，进行宣传发动，引导教职工积极参与竞聘上岗的各项工作。

2、报名和资格审查

（1）根据职位和任职条件自愿报名，填写《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竞聘上岗报名表》（见附件 2），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表和相关材料。

（2）组织统战处对报名情况进行汇总，会同纪检监察

审计室、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查，报学校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和党委会审定后，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进行公示。

3、竞聘演讲

召开竞聘演讲大会，资格审查合格人员作竞聘演讲，竞聘演讲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竞聘演讲大会前一天公布演讲主题，演讲顺序由竞聘者抽签决定。

4、民主测评与推荐

（1）竞聘演讲后，与会人员对竞聘人员进行民主测评。

（2）参加民主测评的与会人员包括：校领导、中层干部（含保留待遇）、正高级职称教职工、部分教代会代表（非现任职干部）和“两代表一委员”。

（3）民主测评。与会人员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对竞聘者进行民主测评和任职资格推荐。民主测评票按分值不同分为 A、B 两类，校领导班子成员为 A 类，分值为 2，其他人员为 B 类，分值为 1。

（4）谈话推荐。结合民主测评情况，领导小组成员与部门主要负责人谈话，进一步深入了解情况进行任职资格推荐。

5、确定考察对象

学校党委根据岗位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现实表现、综合分析研判、年度考核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研究确定入围考察对象，入围考察对象按 1:1 比

例确定，考察对象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6、组织考察

（1）制定考察工作方案，组建考察组，并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2）对考察对象考察前审核：人事处会同组织统战处、纪检监察审计室审核干部档案；组织统战处审核入围中层正职干部竞聘人员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纪检监察审计室进行廉政鉴定。

（3）实施考察。考察组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查阅个人档案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听取竞聘者所在党总支意见等方法，结合任现职以来的政治表现、工作态度、考核考评等方面，对考察对象进行深入考察，全面准确地作出评价。

（4）提出人选初步建议。考察组提出人选的初步建议，并撰写考察材料。领导小组根据考察组的建议提出考察对象的任用建议。

考察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2）主要缺点和不足；（3）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4）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干部竞聘任职后，考察材料将纳入干部本人的人事档案。

7、讨论决定拟任人选

中层干部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前，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在党委班子成员中酝酿，征求分管校领导对分管各部门干部人选的意见，征求学校党委统战部门对于非中共党员拟任人员的意见。召开党委会，根据民主推荐、组织考察、酝酿和征求意见等情况，研究决定职位拟任人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党委会讨论：

- （1）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 （2）对拟任人选的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有不同意见的；
- （3）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 （4）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 （5）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 （6）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 （7）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 （8）通过对现任职干部考核结果分析及原因甄别，认为不适合担任中层干部的；
- （9）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8、公示

对拟任人选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如公示有异议,党委会讨论后再作决定。

9、任前谈话

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后,进行任前谈话和廉政谈话。

10、任职与备案

按有关规定向市委组织部备案,下发文件,正式聘任。

(二) 时间安排

2020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31 日(详见附件 3)。

八、其他事项和说明

(一) 实行干部任期制。本次中层干部任职为三年。所有新提拔的干部试用期 1 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级待遇,试用期满后经组织考核合格的留任,任职时间从聘任试用之日算起。考核不合格的免去试任职务。

(二) 实行中层干部交流轮岗制度。在教学单位和部门正副职同一部门同一职位(含同一职能岗位)任职满 9 年,其他部门中层正副职在同一岗位任职满 6 年的,原则上应进行岗位调整。

(三) 凡符合本次竞聘任职条件的现职中层干部,如本人不报名参加竞聘,则视为自动放弃竞聘上岗权利,将不作为本次选聘对象。

(四) 实行中层干部任职回避制度。中层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

以及近姻关系。有以上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教辅机构、党群组织和教研机构担任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或平行职务。

党委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五）凡不服从组织安排和不按时到岗的竞聘人员，将视作放弃任职资格。在聘任期间，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的工作表现，可调整竞聘人员的工作岗位。

（六）党委将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进行中层干部的配备，中层干部可以兼任两个岗位。个别岗位若无合适人选，可以空缺；个别正职岗位若无合适人选，可改为副职岗位配备。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党的基层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等干部职务任命还应按有关规定和章程办理。

（七）工人、聘用人员竞聘上岗，聘期内享受学校中层干部同等待遇（市委组织部不予备案）。不具备3年正科任职经历竞上正职职位者，享受中层干部同等待遇，但市委组织部暂不备案，一年试用期满经组织考察合格者再予备案。

（八）现任中层干部中，男性和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女性，年龄超过58周岁（1962年7月31日前出生），或中级职称的女性，年龄超过53周岁（1967年7月31日前出生），不能参加中层干部竞聘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报市委组织部批准，可保留现中层干部岗位职级待

遇（其中，中层副职和非市管的中层正职保留待遇，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不报市委组织部审批备案）。保留待遇的中层干部应根据学校安排，承担相应岗位的全职工作。

（九）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如承诺在达到自愿退休年龄（55岁）不申请退休，本人提交承诺书，经学校党委批准后可参加竞聘。

（十）组织统战处会同纪检监察审计室等部门负责干部竞聘上岗工作的全程纪实，填写《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表》（见附件4）的。

九、工作纪律

（一）讲政治，顾大局。全体中层干部要自觉服从组织安排，以良好的心态正确对待个人进退流转；坚守岗位，妥善处理好换届与日常工作的关系，确保换届期间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竞聘上岗的中层干部，应在规定时间内与原中层干部办理工作移交。

（二）遵守换届纪律。广大干部和教职员工要严格执行中央纪委机关和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中提出的“九个严禁、九个一律”（见附件4）等纪律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确保换届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三）维护干部选任工作的严肃性。不准超职数配备、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中层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

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部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不准涂改、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严禁拉票贿选、跑官要官、干扰工作，不准通过电话、短信、拜访、委托等形式请求他人给予关照，不准通过拉关系、走后门等不正当手段谋取职务，不准造谣诬告、侮辱诽谤他人。

严禁泄露民主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有关情况，严禁在考察工作中弄虚作假、隐瞒实情，严禁收受部门或个人的吃请与礼品。

对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不正之风。

（四）学校中层干部竞聘上岗纪律监督检查工作小组按

照有关规定全程参与本次中层干部竞聘选任工作，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在干部推荐考察过程中公布监督电话，负责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信访举报，并进行调查核实。制止和纠正竞争上岗工作中的违纪违规等行为及不正之风。对竞聘上岗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行为和非组织活动等，要按照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中组发〔201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十、本方案由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2016年学校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方案作废。

附件：

- 1、中层干部竞聘上岗职位职数一览表
- 2、中层干部竞聘上岗报名表
- 3、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时间安排表
- 4、换届纪律“九个严禁、九个一律”

附件 1: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中层干部竞聘上岗职位职数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机构	职位设置	职数	备注
1	党政 管理 机构、 群团 组织	党政办公室（外事办 公室、督查办）	主任	1	
			副主任	2	
2		组织人事处（党校、 绩效办、教师发展中 心）	处长	1	
			副处长	3	
3		宣传统战处（新闻中 心、文明办）	处长	1	
			副处长	1	
4		纪检监察审计室	主任	1	
			副主任	1	
5		教务处（“双高计划” 校建设办公室）	处长	1	
			副处长	3	
6		学生工作部（处）（武 装部、学生资助中心）	处长	1	
			副处长	1	
7		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处长	1	
			副处长	1	
8		就业与招生工作处 （就业指导中心）	处长	1	
			副处长	1	
9		财务处（采购办）	处长	1	
			副处长	2	

序号	类别	机构	职位设置	职数	备注
10		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处长	1	
			副处长	2	
11		校企合作处（校友会）	处长	1	
			副处长	1	
12		保卫处（综合治理办公室）	处长	1	
			副处长	1	
13		机关党总支	书记	1	提名人选
14		工会(离退休党总支、离退休办)	主席	1	提名人选
			副主席	1	
15		团委	书记	1	提名人选
1	教学单位（部门）	湘菜学院	院长/书记	1	1、总支书记、副书记为提名人选； 2、教学单位的党总支书记由院长兼任； 3、院长为非中共党员的，则该教学单位增设1名党总支书记，不再设专职副书记
			副书记	1	
			副院长	2	
2		湘商学院	院长/书记	1	
			副书记	1	
			副院长	2	
3		湘旅学院	院长/书记	1	
			副书记	1	
			副院长	2	
4		会计金融学院	院长/书记	1	
			副书记	1	

序号	类别	机构	职位设置	职数	备注	
	5		副院长	2		
5		文化创意学院	院长/书记	1		
			副书记	1		
			副院长	2		
6		软件学院	院长/书记	1		
			副书记	1		
			副院长	2		
7		马克思主义学院（课程思政研究中心）	院长/书记	1		
8	创业学院	院长	1			
9	公共课教学部	主任	1			
1	教辅部门	质量管理中心（督导室）	主任	1		
			副主任	1		
		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管理中心	主任	1		
			副主任	1		
		国际交流与培训中心	主任	1		
			副主任	1		
		4	图书馆（档案馆）	馆长	1	
				副馆长	1	

附件 2: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竞聘上岗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岁)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入党 时间		参加工 作时间		健康状况		
专业技 术职务 及任职 时间			熟悉专业 有何特长			
学历 学位	全日制 教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职 教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申报岗位 1			申报岗位 2			是否 服从分配
主要学习 与 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学习与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资 格 审 查 意 见						

附件 3: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时间安排表

工作程序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1、审定和公布方案	7 月 11 日	召开党委会，审定并公布方案
	7 月 12 日	召开竞聘动员大会，发竞聘报名通知
2、报名和资格审查	7 月 13 日-14 日上午 12:00	竞聘者自愿报名，交相关材料
	7 月 14 日下午	进行资格审查，形成资格审查材料
	7 月 15 日	召开党委会，审定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并公示
3、竞聘演讲	7 月 16 日	竞聘者上台演讲
4、民主测评和推荐	7 月 16-17 日	进行民主测评，统计测评结果
	7 月 17-18 日	进行谈话推荐，形成民主测评和推荐结果的材料
5、确定考察对象	7 月 19-20 日	召开党委会，研究确定入围考察对象，审定考察工作方案，公示考察对象名单
6、组织考察	7 月 20 日	发布考察预告
		对考察对象进行考察前审核
	7 月 21 日	实施考察，提出人选初步建议，撰写考察报告
7、讨论决定拟任人选	7 月 22 日	党委酝酿和征求意见
		召开党委会，研究确定拟任人选
8、公示	7 月 23-29 日	对拟任人选公示 5 个工作日
9、任前谈话	7 月 30 日	党委、纪委进行任前集体谈话
10、任职与备案	7 月 30-31 日	按规定向市委组织部备案，发文聘任

附件 4:

换届纪律“九个严禁、九个一律”

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在《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中组发〔2016〕1号）中明确提出的“九个严禁、九个一律”换届要求：

1、严禁拉帮结派，对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的，一律给予纪律处分。

2、严禁拉票贿选，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

3、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调整、晋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纪依法处理。

4、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手段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使用。

5、严禁造假骗官，对篡改、伪造干部档案材料的，一律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6、严禁说情打招呼，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重用说情打招呼的，对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

7、严禁违规用人，对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和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视情节对相

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8、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涉及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9、严禁干扰换届，对造谣、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